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等规定，职工因工死亡,符合相关规定的亲属有权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在符合一定情形时，停止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现将具体权利义务告知如下：

**一、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权利**

 (一)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3、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4、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5、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6、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7、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因工死亡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就业或参军的; (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5)死亡的。

（二）当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情形发生时，应予**情形发生的当月告知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三）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有权对领取抚恤金人员的领取条件进行了解核实，**领取抚恤金人员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在指定期限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将暂停支付抚恤金，直至领取抚恤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止。

**三、法律责任**

（一）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情形发生时，若领取抚恤金人员未主动告知及办理相关手续，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对超期限领取的抚恤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利息依法予以追回。

（二）以期诈、伪造证明或虚假承诺骗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告知承诺制**

根据《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规定，申请人提出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申请时，应提供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根据《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提交承诺书替代该证明。代为承诺的，需要申请人出具特别授权手续。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该证明。

**五、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桂红 刘锋 联系电话：0513--84131885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6号

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

如您已经认真阅读上述权利义务告知书，且对文书载明内容已清楚知晓的，请在下方签字确认。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日期：